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澄清公佈

茲提述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所刊登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定義及詞彙與通函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通函載有關買賣協議及發行及配售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

冼國林先生，為賣方之最終權益者，持有933,000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71%。冼國林先生，為賣方之最終權益者及於買賣協議下為其中合約一方，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需於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發行及配售代價股份中放棄投票及有關決議案需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有關事宜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標題下首段之陳述「沒有股東需要棄權投票對於這次決議案。」將其改為「除冼國林先生(為賣方之最終權益者，並持有933,000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71%)及他的聯繫人以外，沒有其他股東需要棄權投票對於這次決議案。)」

以上之遺漏因疏忽所引致。

補充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以前寄予各股東。

承董事局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女士及唐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嚴慶華先生及王恩恆先生。

本公佈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feholdings.com.hk